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2號

再審聲請人　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